

## 主要官員問責制

### 建議研究次序及範疇

政制事務局在2002年4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向議員提供的文件  
向議員提供的文件  
(有關的段落數目)

<b>I. 一般事項</b>	
1. 符合《基本法》	8(a)
2. 推行擬議制度的方式及時間安排	2、3、附件一及附件二
<b>II. 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</b>	
1. 主要官員的人數及政策範疇	11
2. 主要官員在行政會議的角色	13
3. 政務司司長的角色	14及15
4. 財政司司長的角色	14及16
5. 律政司司長的角色	14及17
6.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角色	18至19
<b>III. 合併政策局</b>	24至25
1. 工商及人力	24(a)
2. 經濟事務及資訊科技	24(b)
3. 財經事務及庫務	24(c)
4. 環境食物及衛生福利	24(d)
5. 房屋及規劃地政	24(e)
6. 運輸及工務	24(f)

<b>IV.</b>	<b>行政長官辦公室</b>	26
<b>V.</b>	<b>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</b>	
1.	常任秘書長	20至21
2.	公務員體制	23
<b>VI.</b>	<b>局署關係</b>	34至37
<b>VII.</b>	<b>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檢討</b>	34至37
<b>VIII.</b>	<b>聘用事宜</b>	
1.	品格審查及健康檢查	46
2.	利益衝突	27至30
3.	聘用條款	38至44
4.	聘用條款及條件	9至10
5.	局長的行政支援	45
<b>IX.</b>	<b>有關公務員獲聘任為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安排</b>	47至48
<b>X.</b>	<b>法定職能的移轉</b>	31至33
1.	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54A條提出的決議	(附件一)
2.	《2002年釋義及通則條例(代替附表6)令》草擬本	(附件二)
<b>XI.</b>	<b>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</b>	49至51